

# 中国青少年研究会

中青研会通字〔2023〕4号

## 关于举办第一期大学生社会实践 理论与实践创新专题研修班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关于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 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帮助大学生社会实践理论和实务工作者提升工作本领、找准研究方向，推动大学生社会实践高质量发展，中国青少年研究会决定在北京举办“第一期大学生社会实践理论与实践创新专题研修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

本期研修班规模为240人，适合高校团干部、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和大学生社会实践研究人员参加。

举办单位将为修满全部课程、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 二、研修安排

## 1. 时间

2023 年 5 月 29—6 月 2 日，5 月 29 日（周一）全天报到。

## 2. 地点

北京紫玉饭店（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55 号）

## 三、研修内容

1. **主题报告。**邀请有关领导专家，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大学生社会实践理论和实践创新等方面做主题报告。
2. **参观学习。**到中央团校参观中国青年运动历史展览。
3. **专题交流。**围绕大学生社会实践理论和实践创新、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赋能社会实践高质量发展等进行交流。

## 四、参会费用

参会费用包括培训费（场地费、讲课费等）、图书资料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用请自理。具体标准如下：

1. 3500 元/人 [住宿标准为标准间，两人一间房。如需单间（另行收费），请提前与会务组联系]
2. 2012 元/人（不住宿，含中午餐）

汇款信息：

(网银汇款或通过支付宝缴费时请务必备注：单位名称+参会人员姓名，汇款后请留好截图或相关单据)

单位账户名：中国青少年研究会

账号：02000076090144518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支付宝账号：cycrc@vip.sina.com

## 五、报名方式

有意参加本期研修班的同志，请尽快通过邮件方式（报名回执表附后）报名（研修名额有限，招满即止）。

联系人：苏峰、沙丹丹、宋佳

联系电话：010-68427587 / 88569600 / 68433268

电子邮箱：cycrc@vip.sina.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办公楼 902

邮 编：100089

附件 1：报名回执表

附件 2：第一期大学生社会实践理论与实践创新专题研修班  
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报名回执表**

(报名邮箱: cycrc@vip.sina.com)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参加研修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手机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发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核实无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核实无误） 单位名称： 地址及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参会备注	(请在本栏备注参会需求等信息)				

## 附件 2:

### 第一期大学生社会实践理论与实践创新专题研修班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培训内容	主讲人
5月29日 (周一)	全天	报到（报到处工作人员值守时间至29日20:00）	
5月30日 (周二)	9:00—9:15	开班式	
	9:15—11:15	主题报告：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	有关单位负责同志
	14:30—17:30	主题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与青年成才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有关领导
5月31日 (周三)	9:00—9:45	专题交流：数字化赋能社会实践开展与增值性评价	有关专家
	9:45—10:30	专题交流：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赋能社会实践高质量发展	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有关专家
	10:40—11:40	专题交流：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创新案例交流	拟请2位高校团委书记
	14:30—17:30	实践教学：参观中国青年运动历史展览	
6月1日 (周四)	9:30—11:00	主题报告：如何有效开展调查研究	有关专家
	14:30—15:30	专题交流：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保障大学生社会实践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拟请2位高校团委书记
	15:45—17:30	主题报告：提高组织化程度，推动社会实践高质量发展 结业式	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有关专家
6月2日 (周五)	全天	返程（须于14:00前退房）	